

# 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社科〔2019〕4号

## 关于印发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管理费 调整方案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6〕304号）、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17〕3号）等上级文件精神，加强学校人文社科类科研经费使用管理，依据《南京林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南林科〔2018〕2号），现结合工作实际，拟对我校《关于调整科研项目管理费的通知》（南林科〔2015〕1号）中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管理费提取比例和分配办法进行调整。具体方案业经2019年7月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林业大学

2019年7月24日

# 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管理费 提取与分配方案

各类项目管理费提取以实际拨款额为基数（扣除按合同或协议规定拨付给协作单位的费用）按比例提取，提取费用不高于相关经费管理办法管理费上限。管理费提取比例与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及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不提取管理费。

二、其他纵向管理项目：管理费提取比例 6%，从项目经费中提取。管理费分配方案：人文社科处 4%、学院 2%。

三、社科服务类项目：管理费提取比例为 13%，从项目经费中提取。管理分配方案：学校 7%，用于上交税款等支出；人文社科处 3%；学院 1.5%；用于社科服务经费绩效奖励 1.5%。

四、上级管理部门规定不能提取管理费的项目，不提取管理费。

五、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。